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成果评价相关政策，加强市政行业科学技术成果管理，促进市政行业科技进步与创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山东省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工作指引（试行）》（鲁科字〔2022〕17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指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接受政府、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以鼓励创新、加快人才培养、促进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增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为导向，以科学价值、技术水平、市场前景为评价重点。

第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确保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五条 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是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组织单位，负责主持科技成果评价工

作。

第二章 评价范围

第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协会可以接受委托方的委托，进行市政工程领域有关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不存在知识产权、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等权属方面的争议；

（二）技术资料齐全，并符合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结论报告；

（四）应用技术成果应经过一年及以上的实践，证明其技术成熟，并基本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

（五）软科学成果应经有关单位采纳或应用一年及以上。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协会有权拒绝评价。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项目，不予受理；

（二）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三）凡有异议或争议的科技成果，不予受理，应待异议或争议解决后方可受理；

（四）科技含量较低、规模较小的项目，一般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九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一）会议评价：由协会组织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

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适用于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并经过答辩和讨论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二）函审评价：由协会组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或网络审查相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适用于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答辩和讨论即可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

（三）检测评价：由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国务院有关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设立的国家级和部级专业技术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有关技术指标进行检验、测试。协会聘请三至五名同行专家以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主要依据，提出综合评价意见。检测评价主要适用于通过检测能作出结论的新产品及其它应用技术成果。

第十条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七人组成函审组。协会指定其中一名专家为函审组组长，负责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提出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函审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一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聘请同行专家五至七人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评价结论必须经评价委员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或者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通过。

第十二条 参与评价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对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科学技术发展的现状；

(三)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价工作；

第十三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在评价工作中应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的技术评价，并对所提出的评价意见负责。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

第十四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 独立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个人的干涉；

(二) 要求被评价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三)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四) 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单位或项目管理部门（单位）向协会提出申请并报送评价成果资料。

第十六条 承接有关部门（单位）科研项目的，完成单位提出申请时，需经项目管理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多个单位完成的科技成果，应由所有完成单位联合提出申请，不得分别申请。

第十七条 协会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 10 天内，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明确是否受理评价申请，并作出答复。对符合条件的，通知评价时间、评价形式、会议规模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由协会与申请单位签订合同，按双方约定收取专家咨询费及相关费用。对受聘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规定及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成果内容，从协会专家库中遴选、或聘请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申请评价的单位及相关单位不得自行推荐和聘请专家，同一工作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 2 人。

第二十条 对于需要进行检测才能做出评价结论的，由协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独立取得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协会应在确定的评价日期前三天，将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送达承担评价任务的专家。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 是否完成科研项目任务要求的指标；
- (二)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并符合规定；
- (三) 应用技术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和成熟程度；
- (四) 应用技术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五)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论不写明“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的，应退回重新评价和加以补正。

第二十四条 评价委员会或函审组根据评价资料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全面认真、实事求是的评价，对评价结论的正确性、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论应对成果的总体技术水平有结论性意见，包括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等级。

拟评定为“国际先进”以上结论的成果应进行国际查新。

第二十六条 协会应对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签署具体意见。评价结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协会应及时指出，并责成评价委员会或检测机构、函审专家组改正。

经评价通过的科技成果，由协会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文件、材料，由协会和申请签定单位按科技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可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五章 评价纪律

第二十八条 完成科技成果的单位或个人窃取他人的科技成果的，或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协会应中止评价并通报批评。已完成评价的，应予以撤销。已给国家、社会造成损失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参加评价工作的专家玩忽职守，故意作出虚假结论，造成不良后果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其承担评价任务的资格。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在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的，协会应建议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一条 参加评价的有关人员应当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秘密，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的关键技术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